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6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購回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能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早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限額」）。董事謹此無條件獲授權按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予以修訂：

- a. 加入以下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編為細則第76(1)條；

- c. 加入下文為新訂細則第76(2)條：

「(2)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如抵觸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予以作廢。」

- d.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整天但不多於十四(14)整天」，並以以下條文取替：

「惟作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早自寄發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之通知日期翌日當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終止。」

- e.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103條，並以以下新訂細則第103條取替：

「103. (1)倘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對本公司之貸款或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或擬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權益是來自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此權益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之權益相同；
 - (v) 任何與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其他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而獲得該等權益）以外）；或
 - (vi) 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僱員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只有（惟僅為只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而獲得其／彼等之權益）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才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當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即被停止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的公司在某一交易上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出現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其就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公平披露）。倘任何上述與大會主席有關之問題出現，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除非大會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於董事會中公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中心9樓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接受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年報附奉。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僅供識別